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六月二十七日 一九八〇年 第六号 (总号: 333)

目 录

-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华国锋总理访日的联合新闻公报·····(171)
- 新华社授权公告: 我国将进行向太平洋发射运载火箭试验·····(173)
- 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就发射运载火箭的巨大胜利给从事试验的
全体同志的贺电·····(174)
- 新闻公报·····(175)
- 新华社授权公告: 火箭溅落海域和海域上空恢复正常航行·····(175)
- 革命烈士褒扬条例·····(176)
- 农业技术干部技术职称暂行规定·····(177)

| | |
|---|-------|
| 统计干部技术职称暂行规定 | (179) |
| 国务院关于加强历史文物保护工作的通知 | (181) |
| 国务院批转国家文物事业管理局、国家基本建设委员会关于加强古建筑和文物古迹保护管理工作的请示报告 | (183) |
| 国家文物事业管理局、国家基本建设委员会关于加强古建筑和文物古迹保护管理工作的请示报告(摘要) | (183) |
| 国务院批转财政部关于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差旅费开支的规定 | (186) |
| 财政部关于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差旅费开支的规定 | (186) |
| 群众报矿奖励办法 | (192) |
| 国家经济委员会关于颁发《工业企业全面质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 (193) |
| 工业企业全面质量管理暂行办法 | (194) |
| 国家计划委员会、国家经济委员会、国家劳动总局关于试行《国营企业计件工资暂行办法(草案)》的通知 | (201) |
| 国营企业计件工资暂行办法(草案) | (201) |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华国锋总理 访日的联合新闻公报

一九八〇年五月二十九日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华国锋，自一九八〇年五月二十七日至六月一日，作为国宾正式访问日本。华总理的随行人员有副总理谷牧、外交部长黄华等。华总理一行在日期间还将访问名古屋以及关西地方。

二、华总理于五月二十七日，在皇宫受到了天皇陛下的接见。

三、华总理于五月二十七日和二十八日，同大平正芳总理大臣举行了会谈，就中日两国共同关心的广泛问题，在极为友好的气氛中，坦率地、建设性地交换了意见。

会谈时在座的，中国方面有副总理谷牧、外交部长黄华等，日本方面有外务大臣大来佐武郎、官房长官伊东正义等。

两国领导人满意地认为并高度评价去年十二月大平总理大臣访华和这次华总理访日，为迈向二十一世纪的中日友好合作关系建立了新的基础，具有深远的意义。

四、两国领导人就国际形势特别是去年十二月以来亚洲—太平洋地区及中东地区的形势，坦率地、认真地交换了意见。两国领导人对在这些地区产生新的纠纷和紧张，使世界的和平与稳定受到威胁表示深切的忧虑，并一致认为在这些地区发生的问题，应遵照联合国宪章和联合国各有关决议尽快得到解决。两国领导人确认中日两国要从各自的立场出发，继续为维护这些地区和世界的和平与稳定做出努力。

五、两国领导人就中日关系全面地交换了意见，并且对于两国和平友好关系自一九七二年秋邦交正常化以来，通过中日和平友好条约的缔结和两国领导人相互访问等得到顺利的发展并巩固下来，再次表示满意。两国领导人确认，中日两国尽管体制不同，但

是应该通过进一步增进交流，不断加深相互理解和相互信赖，发展和加深两国间的持久的、不可动摇的和平友好合作关系。

六、华总理向大平总理大臣说明了中国目前正在进行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方针和进展情况，并再次表示为了促进经济建设，希望在自力更生的基础上，根据平等互利、互通有无的原则，加强同日本和其他国家的经济合作。

大平总理大臣表示欢迎上述中国方面的方针，并确认日本也将坚持以往的方针，继续积极地与中国进行经济合作。

七、两国领导人满意地注意到中国政府恢复在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国际复兴开发银行的代表权，并一致认为这不仅对中国，而且对国际经济秩序的发展也将带来良好的影响。

八、两国领导人确认了在平等互利原则的基础上继续扩大两国间贸易等经济交流的重要性，同时一致认为，特别是鉴于目前的严重的资源、能源形势，根据两国当事者所达成的协议，长期并稳定地建立这一领域的两国间合作关系，包括石油及煤炭的共同开发，是可取的。两国领导人高度评价中日当事者之间即将签订关于勘探和开发渤海石油的合同和在中国其他地区正在落实同样的合作。

九、两国领导人就中日两国间经济合作的现状交换了意见，并对今年四月关于一九七九年度的日元贷款份额的换文表示满意。两国领导人确认，关于一九八〇年度份额的日元贷款，在今年秋季举行两国政府事务当局的会议，进行具体的协商。

十、关于北京现代化医院的建设计划，大平总理大臣表明日本国政府将以无偿援助形式进行合作，为此准备在一九八〇年度开始进行医院建设的详细设计，并愿为培养这个医院的人员进行技术合作。

华总理对于日本方面的这一积极合作的态度深表谢意。

十一、两国领导人对华总理访日期间签署了中日科学技术合作协定感到满意，并表示，愿在该协定之下，更进一步促进科学技术领域的合作。两国领导人同意为缔结候鸟保护条约尽早开始谈判。

十二、两国领导人对具有两千年的长远历史和传统的两国间文化交流，以去年十二月缔结中日文化交流协定为新的起点，正在更加广泛地、顺利地进行，表示满意，特别

是对两国间留学生的交流的顺利进展、促进中国的日语教学的计划定为今年夏季开始实施，给予高度评价。根据中日文化交流协定的政府间协商，决定于今年七月举行。

十三、两国领导人高度评价两国间的人员交流正在广泛、顺利地进行，并一致认为今后各方进一步做好接受来访者的准备是可取的。关于这一点，大平总理大臣谈到日本国内正酝酿在东京建设一座旨在促进中日交流的综合性设施。两国领导人确认今后为加强两国青年相互交流而开辟道路是特别重要的。

十四、两国领导人一致认为，为了以中日之间的双边问题为中心广泛地进行协商，今后根据需要在两国的首都轮流举行中国国务院成员和日本国内阁成员级会议是可取的，并确定第一次会议于今年秋季在北京举行。

十五、中国方面对日本方面在华总理一行访问期间所给予的热烈欢迎和盛情款待表示深切的谢意。

新华社受权公告

我国将进行向太平洋发射运载火箭试验

一九八〇年五月九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将于一九八〇年五月十二日至六月十日，由中国本土向太平洋南纬七度零分、东经一百七十一度三十三分为中心，半径七十海里圆形海域范围内的公海上，发射运载火箭试验。中国舰船和飞机将在该海域进行作业。为了过往船只和飞机的安全，中国政府要求有关国家政府通知本国的船只和飞机，在试验期间不要进入上述海域和海域上空。

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就发射 运载火箭的巨大胜利给从事 试验的全体同志的贺电

参与我国发射运载火箭的全体科学工作者、工程技术人员、工人、解放军指战员和一切从事试验的同志们：

我们热烈祝贺你们向太平洋海域发射运载火箭成功的巨大胜利。

这次试验，标志着我国运载火箭技术达到了新的水平。这对于发展我国科学技术，加速实现四个现代化，具有重大的意义。对于为四化建设而忘我劳动的全国各族人民也是一个极大的鼓舞。

这次试验的成功，是参加研制、生产和试验的全国各地区、各部门、各部队，坚决执行党中央制定的路线、方针、政策，发扬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的革命精神，团结一致，大力协同，刻苦钻研，辛勤劳动，精心组织，精心指挥的结果。

希望你们认真总结经验，戒骄戒躁，再接再厉，为加速发展我国尖端科学技术事业作出更大的贡献。

中共中央

国务院

中央军委

一九八〇年五月二十一日

新 闻 公 报

一九八〇年五月二十一日

一九八〇年五月十八日至五月二十一日，我国向太平洋海域发射运载火箭获得圆满成功。

这是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取得的一个重大成就，是参加研制、生产和试验的全体科学工作者、工程技术人员、工人、解放军指战员和一切有关人员，发扬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的革命精神，解放思想，刻苦钻研，辛勤劳动，大力协同的结果。

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向他们致以热烈的祝贺。

新 华 社 受 权 公 告

火箭溅落海域和海域上空恢复正常航行

一九八〇年五月二十一日

新华社一九八〇年五月九日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向太平洋南纬七度零分、东经一百七十一度三十三分为中心，半径七十海里的圆形海域，发射运载火箭试验已经结束，从五月二十二日起上述海域和海域上空恢复正常航行。

革命烈士褒扬条例

一九八〇年四月二十九日国务院常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发扬革命烈士忘我牺牲的精神，教育人民为保卫祖国和建设祖国英勇奋斗，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我国人民和人民解放军指战员，在革命斗争、保卫祖国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中壮烈牺牲的，称为革命烈士，其家属称为革命烈士家属。

第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批准为革命烈士：

(一)对敌作战牺牲或对敌作战负伤后因伤死亡的；

(二)对敌作战致成残废后不久因伤口复发死亡的；

(三)在作战前线担任向导、修建工事、救护伤员、执行运输等战勤任务牺牲，或者在战区守卫重点目标牺牲的；

(四)因执行革命任务遭敌人杀害，或者被敌人俘虏、逮捕后坚贞不屈遭敌人杀害或受折磨致死的；

(五)为保卫或抢救人民生命、国家财产和集体财产壮烈牺牲的。

第四条 革命烈士的批准机关：

因战牺牲的，现役军人是团级以上政治机关，其他人员是县、市、市辖区人民政府；

因公牺牲的，现役军人是军级以上政治机关，其他人员是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

第五条 本条例第三条规定以外的牺牲人员，如果事迹特别突出，足为后人楷模的，也可以批准为革命烈士。

前款革命烈士的批准机关，现役军人为中国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其他人员为民政部。

第六条 经批准为革命烈士的，由民政部向革命烈士家属颁发《革命烈士证明书》。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搜集、整理、陈列著名革命烈士的遗物和斗争史料，编印《革命烈士英名录》，大力宣扬革命烈士的高尚品质。

第八条 革命烈士家属的抚恤，按照作战牺牲军人家属的有关抚恤规定办理。

第九条 本条例由民政部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过去有关褒扬革命烈士的规定同本条例有抵触的，以本条例为准。

农业技术干部技术职称暂行规定

一九八〇年五月八日国务院批准发布

第一条 为了认真培养和正确使用农业技术干部，做好考核和晋升工作，充分发挥他们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建立一支勇于攀登科学技术高峰的宏大的农业科技队伍，适应农业现代化的需要，特制定本暂行规定。

第二条 农业技术干部的技术职称定为：高级农艺师、农艺师、助理农艺师、农业技术员。

第三条 确定和晋升技术职称的农业技术干部，必须拥护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积极工作，钻研科学技术，又红又专，为实现农业现代化贡献力量。

第四条 确定和晋升农业技术干部的技术职称，以工作成就、技术水平和业务能力为主要依据，并适当考虑学历和从事技术工作的资历。

第五条 中等农业学校毕业，担任技术干部，经过一年见习期的考察，能初步应用

本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技术知识，完成工作任务，或具有同等学力和同等技术水平的，定为农业技术员。

第六条 见习一年期满的高等农业院校本科毕业生、农业技术员或具有同等学力的，具备下列条件，确定或晋升为助理农艺师：

- (一)掌握本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技术知识；
- (二)能解决本专业有关生产、试验、示范、推广和设计等一般技术问题；
- (三)能阅读本专业外文资料。

第七条 具备下列条件的助理农艺师，晋升为农艺师：

(一)掌握本专业比较系统的基础理论知识和技术知识，有较丰富的农业技术工作经验；

(二)有独立承担农业技术工作或技术管理工作的能力，能解决本专业范围内较复杂的技术问题，在工作中做出了成绩；

(三)善于总结经验，学习掌握新技术，能进行技术指导；

(四)掌握一门外语，能够比较熟练地阅读本专业外文资料。

第八条 具备下列条件的农艺师，晋升为高级农艺师：

(一)有系统、坚实的基础理论知识和技术知识；

(二)有丰富的农业技术工作或技术管理工作经验，能解决本专业重大的技术问题，在发展农业生产，应用国内外先进技术方面，有显著成绩，在学术上有独到见解的论著；

(三)在指导本专业技术工作，传授技术知识，培养技术人才方面，做出了成绩；

(四)熟练掌握一门外语。

第九条 确定或晋升农业技术干部的技术职称，必须经过考核。在平时考绩的基础上，一至三年进行一次考核。对有突出成就的，可随时考核，破格晋升。

第十条 对农业技术干部确定或晋升技术职称的考核，主要根据他们的工作成果、业务技术工作总结、技术报告或学术论著，进行评议。对其中不具备规定学历的，除评议其业务成绩外，还应当对本专业必须的基础理论知识、技术知识和外语程度进行测验。

第十一条 农业技术干部确定或晋升技术职称，按科学技术干部管理权限，经过相应的技术(或学术)组织评定。各级技术(或学术)组织的组成，由各级主管机关批准。

第十二条 申请授予技术职称的农业技术干部，必须填写业务简历表，提出业务技术工作总结或技术、学术报告，经过技术(或学术)组织考核评定后，按科学技术干部管理权限，由主管机关授予技术职称，记入人事和业务考绩档案。对取得农艺师以上技术职称的干部颁发证书。

第十三条 确定或晋升农业技术干部的技术职称，必须实事求是，严肃认真。对于营私舞弊和打击压制科学技术干部的，应当按情节轻重，严肃处理。对于伪造学历、资历，谎报成果，骗取技术职称的，应当撤销其所骗取的技术职称，并按情节轻重，严肃处理。

第十四条 畜牧兽医干部确定和晋升技术职称比照本暂行规定办理。畜牧兽医干部的技术职称定为：高级畜牧兽医师、畜牧兽医师、助理畜牧兽医师、畜牧兽医技术员。

农业、农垦部门的科研、教育、工程技术、财会、卫生等方面的科学技术干部，确定或晋升技术职称按有关部门的规定执行。

统计干部技术职称暂行规定

一九八〇年五月十六日国务院批准发布

第一条 为了充分调动广大统计干部的积极性，鼓励统计干部热爱本职工作，积极钻研业务，提高统计工作的科学水平，使统计工作更好地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统计干部的技术职称定为：高级统计师、统计师、助理统计师、统计员。

第三条 确定和晋升技术职称的统计干部，必须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

主义祖国，认真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积极钻研统计科学技术，努力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第四条 确定和晋升统计干部技术职称，以工作能力、业务水平和工作贡献为主要依据，并适当考虑学历和资历。

第五条 见习一年期满的中等专业学校毕业生或具有同等学力的统计干部，具备下列条件，确定为统计员：

- 一、掌握一般统计专业知识和计算技术；
- 二、能够按照统计制度和统计方法的规定，正确填报报表；
- 三、能够对统计资料进行加工整理和初步分析研究。

第六条 见习一年期满的高等院校本科毕业生、具有同等学力的统计干部，或担任统计工作三年以上的统计员，具备下列条件，确定或晋升为助理统计师：

- 一、掌握统计理论基础知识和有关业务知识；
- 二、熟悉有关的统计制度和统计方法，能够拟订比较简单的统计调查方案；
- 三、能够对统计资料进行比较系统的加工整理和分析研究，有独立进行调查研究的能力，能够写出一般的统计调查报告。

第七条 具备下列条件的助理统计师，晋升为统计师：

- 一、掌握比较系统的统计理论知识和较多的有关业务知识；
- 二、有比较丰富的统计工作经验，能够拟订有关的统计调查方案，能够指导一个单位、一个专业的统计工作，成绩良好；
- 三、能够对社会、经济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和综合分析，写出有相当水平的统计调查报告。

第八条 具备下列条件的统计师，晋升为高级统计师：

- 一、掌握系统的统计理论知识和比较丰富的有关业务知识；
- 二、有丰富的统计工作经验和解决统计工作中的重大技术问题的能力，能够指导一个地区、一个部门、一个专业、一个大型企业的统计工作，并做出显著成绩；
- 三、能够对统计理论、统计制度和统计方法进行科学研究，提出有较高水平的科学论著，或能够对社会、经济问题进行系统的调查研究，写出有较高水平的统计调查报告，

提出有重要价值的建议；

四、掌握一种外语。

第九条 确定和晋升统计干部的技术职称，必须经过考核。在平时考绩的基础上，每二至三年进行一次考核。对有突出成就的，可随时考核，破格晋升。

第十条 对各级统计干部的考核，主要根据他们的工作成果、工作报告或统计学术论著进行评议。对其中具有同等学力的，还应当对统计理论知识和有关的业务知识进行测验。晋升高级统计师的，还应当对外语程度进行测验。

第十一条 统计干部确定和晋升技术职称，按干部管理权限，经过相应的统计干部技术职称评审组织评议审定。各级评审组织的组成，由各级主管机关批准。

第十二条 确定和晋升统计干部的技术职称，由本人申请或组织推荐，提出工作报告或学术论著，经过评审组织评议审定后，由主管机关授予技术职称，并记入人事和业务考绩档案。

第十三条 确定和晋升统计干部的技术职称，必须实事求是，严肃认真。对于营私舞弊和打击压制统计干部的，应当按情节轻重，严肃处理。

第十四条 统计干部已按工程技术干部确定了技术职称的，可不再评定统计干部技术职称。

第十五条 本规定的实施细则，由国家统计局制定。

第十六条 过去有关统计干部技术职称的规定与本规定有抵触的，以本规定为准。

国务院关于加强历史文物保护工作的通知

一九八〇年五月十七日

我国历史悠久，保存在地上地下的历史文物极为丰富，是我国珍贵的文化遗产。做好对它们的保护管理工作，对于提高人民的民族的自尊心，进行历史研究和为创造社会

主义的民族的新文化起着重要的作用。建国以来，党和国家十分重视文物保护和管理工作，颁发了一系列的文物保护法令和指示，从根本上结束了近一百多年来我国文物被帝国主义任意掠夺和破坏的历史。但是，近十几年来，由于林彪、“四人帮”推行极左路线，煽动极左思潮，鼓吹历史虚无主义，严重破坏法制，使祖国历史文物经历了一场浩劫，很多历史文物遭到破坏。有的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被夷为平地，有的地区以搞副业为名乱挖古墓，有的博物馆制度不严，造成文物损失、丢失。特别值得注意的是，这些现象至今在一些地区仍在继续发展，如不采取有力措施，加强管理，制止破坏，将使我国珍贵文化遗产遭到不可弥补的损失。为此，特作如下通知：

一、埋藏在地下的历史文物统属国家财产，任何单位、任何个人不得擅自挖掘古墓、古遗址。工农业生产部门在修建房屋和进行农田水利等基本建设时，如果发现古墓、古代遗址和其他重要历史文物，必须严加保护，立即上报，听候处理。对保护有功者奖，对破坏损失者罚。

二、一切历史文物，都不得进行黑市交易。私人出售其收藏的历史文物，都由国家开设的文物商店议价收购。严禁用历史文物进行贩卖走私和投机倒把活动，违者严惩。

三、珍贵历史文物一律不准出口，一般历史文物的出口必须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执行。少量特许出口的历史文物，必须经国家文物事业管理局批准，由国家开设的文物商店总店统筹办理。

四、认真保护各种有历史意义和艺术价值的古建筑、石刻、石窟等历史文物，未经原来规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机关批准，不得对这些历史文物进行拆除、改建，严禁损伤或其他破坏活动，违者严惩。

五、各级政府的文物收藏管理机构，对各该管辖范围内的历史文物，要认真建立严格的统计制度、档案制度、保管制度。严禁贪污盗窃，严禁私相授受，严格防止因管理不善而发生各种损坏事故。要认真做好防火、防盗、防霉烂、防损伤的工作，违者按情节轻重严肃处理。

各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应定期组织力量对所属文物收藏单位、革命纪念馆和古建筑、石窟寺等进行清仓查库、安全防护大检查。

以上通知请切实遵照执行。

国务院批转国家文物事业管理局、 国家基本建设委员会关于加强古建筑和 文物古迹保护管理工作的请示报告

一九八〇年五月十五日

国务院同意国家文物事业管理局、国家基本建设委员会《关于加强古建筑和文物古迹的保护管理工作的请示报告》。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研究贯彻执行。

建国以来，党和国家十分重视对古建筑和文物古迹的保护，颁发过一系列政策和法令。但近十几年来，由于林彪、“四人帮”极左路线的严重干扰和破坏，古建筑和文物古迹遭到了很大的破坏，造成不可弥补的损失。为进一步做好古建筑和文物古迹的保护和管理工作，望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加强领导，采取有力措施，制止破坏，切实把这项工作抓起来，并在经费、物资、设备等方面给予必要的支持。

国家文物事业管理局、国家基本建设委员会 关于加强古建筑和文物古迹保护 管理工作的请示报告(摘要)

一九八〇年五月七日

近十几年来，由于林彪、“四人帮”极左路线的严重干扰和破坏，使我国的古建筑和文物古迹经历了一场浩劫。有许多文物古迹被分割侵占，古建筑遭到严重的破坏。

粉碎“四人帮”以后，虽然对“四人帮”在这方面的罪行进行过批判，采取了一些措施，使一些地方的破坏情况得到制止，但是，至今在有些地区古建筑和文物古迹遭受破坏的情况仍在继续发展。当前的主要问题是：有些重要古建筑继续被一些机关、部队、工厂、企业所占用。有些著名古建筑和文物古迹附近随便兴建新建筑物。有的地区和单位不遵守《文物保护管理暂行条例》中所规定的保持现状或恢复原状的原则，对古建筑“改旧创新”，既损坏了古建筑，又浪费了国家的经费。

以上情况的存在，主要是由于林彪、“四人帮”极左路线的流毒尚未肃清造成的。但另一方面，由于过去对文物法令政策宣传不够，有些地区和单位对文物政策的规定和修缮古建筑的原则不了解，他们出于好心，为了加速四个现代化，为了发展旅游事业，因而，在文物保护单位和文物古迹周围，修建了一些在环境风貌上很不协调的新建筑，甚至对古建筑进行随意的拆改。此外，不少城市由于建筑用地紧张，城市建设又缺乏全面规划，甚至提出“见缝插针”的口号，在古建筑群内部随意增添新建筑，这也是产生上述情况的一个重要原因。

中国以木结构建筑为主的古建筑，以其独特的风格和完整的体系见称于世界。分布在全国的各个历史时期的古建筑，反映了我国古代建筑艺术和科学技术的高度水平，是中国人民的珍贵文化遗产。做好对它们的保护和管理工作的，对于丰富人民生活、提高民族自尊心和发展旅游事业，都有着重要的意义。

实践证明，保护古建筑和文物古迹同国家各项建设事业发展之间的矛盾，只要认真贯彻执行“既对基本建设有利，又对文物保护有利”的两利方针，加强各有关方面的协作，是可以得到妥善解决的。建国初期和文化大革命期间，周总理亲自决定北京金鳌玉蛛桥的马路向南扩建，保留北海团城，地下铁道绕行，保护建国门古观象台，为我们贯彻两利方针树立了典范。

为了切实加强对古建筑和文物古迹的保护管理工作，针对当前存在的问题，提出以下几点意见：

一、建议各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加强对文物工作和城市建设工作的领导，调查研究，摸清情况，加强保护措施。责成文物部门对本地区文化大革命以来文物破坏和目前古建筑使用的情况作一次全面的调查了解，将材料系统整理上报。同时，由国家文物

事业管理局约请关心这一工作的部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建筑专家,从北京地区开始,有重点地对破坏情况较为严重的地区进行一次检查。对占用古建筑和侵占文物古迹的单位,要由文物部门和城市规划部门重新审查,区别情况,分别处理。一切有损古建筑安全和有碍开放游览的,都必须限期迁出。经过重新审核可以继续使用古建筑的单位,要与文物部门签订使用合同,严格遵守有关法令的规定,负责保护文物的安全。今后凡是故意违反规定破坏文物的要追究责任,情节严重的可由文物部门依法起诉。

二、建议各级人民政府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根据一九六一年国务院公布的《文物保护管理暂行条例》规定,调整、补充、重新公布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名单,并且要按照政策法规规定的要求,落实保护管理的具体措施。凡是由政府公布的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其所有权属于国家,任何单位都不得据为己有。一切使用单位包括专设的研究所、博物馆(院)、文管所对于使用的古建筑只有保护安全的责任,没有拆除、改建的权力。在需要修缮的时候,必须严格遵守保持现状或恢复原状的原则,提出修缮计划,根据国务院《文物保护管理暂行条例》的规定履行报批手续,未经批准,一律不得动工。

三、建议各级人民政府在制定生产建设规划和城市建设规划的时候,要通盘安排,因地制宜,合理布局。事先应当由城市规划部门、建设部门同文物部门、园林部门密切协作,商定对所辖地区内的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的具体保护办法,纳入总体规划之中。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必须划定保护范围,在保护范围内不得随便增添新建筑物,并应注意保持周围环境的风貌。古建筑和文物古迹区附近的工厂企业和其他单位,凡有“三废”、噪声、恶臭污染的,必须限期治理。新建旅馆及旅游设施,都必须由城市规划部门统一安排。在一些古建筑和文物古迹附近添建建筑物的形式、色调、高度和体量,要考虑与周围的环境气氛相协调。任何单位在古建筑和文物古迹附近修建建筑物,都必须事先与文物部门协商并经城市规划部门批准。

四、重要古建筑必须坚持原地保存的原则。已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古建筑如与基本建设发生矛盾时,要根据文物价值大小,建设需要的程度,权衡轻重,区别对待,妥善处理。凡是文物保护单位的迁移或拆除,都必须严格按照国务院《文物保护管理暂行条例》的规定,报请原公布机关批准,并且要在拆除以前作好全部实测、摄影、文字记录工作,作为科学档案,由文物部门保存。

五、大力开展文物保护的宣传工作。建议新闻、出版、文化等部门与文物部门密切协作，通过报刊、杂志、电影、电视、文艺作品等大力宣传保护文物古迹的重要意义，使广大人民群众了解保护文物人人有责，并进一步引起各级领导和有关部门的重视。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各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贯彻执行。

国务院批转财政部关于国家机关、企业、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差旅费开支的规定

一九八〇年五月二十九日

国务院同意财政部《关于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差旅费开支的规定》，现转发给你们，希按照执行。执行中需要解决的具体问题，由财政部作出规定。

财政部关于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 工作人员差旅费开支的规定

一九八〇年五月四日

第一条 为了统一各级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差旅费的开支标准，适当保证出差人员工作与生活的实际需要，本着勤俭节约、艰苦朴素的精神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工作人员出差的交通费和旅馆费

(一)乘坐车、船席位和居住旅馆房间的等级：

| 等 级 职 级 别 | 项 目 | | | |
|--|-------|---------|-------------|----------|
| | 火 车 | 轮 船 | 其他交通 工 具 | 旅 馆 |
| 中央各部、委副部长、副主任，各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省长、市长、副主席，行政级七级以上人员，以及相当于以上职级的人员。 | 软 席 车 | 一 等 舱 位 | 按实支报 | 套间或单间 |
| 男满五十周岁以上、女满四十五周岁以上的下列人员：中央各部、委正、副司、局长，各省、市、自治区正、副厅、局长，地区行政公署正、副专员，行政级十四级以上人员，以及相当于以上职级的人员。 | 软 席 车 | 二 等 舱 位 | 按实支报 | 单间或两人住一间 |
| 其 余 人 员 | 硬 席 车 | 三 等 舱 位 | 按实支报 | 普通房间床位 |

(二)男满五十周岁以上、女满四十五周岁以上六级以上的下列人员：高级工程师、工程师，教授、副教授，研究员、副研究员出差，可以乘坐火车软席、轮船二等舱位，住旅馆单间或两人住一间。文化、卫生等人员可比照办理。

(三)乘坐火车，从晚八时至次日晨七时之间，在车上过夜六小时以上的，可购同席卧铺票。

(四)中央各部、委副部长、副主任，各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省长、市长、副主席及行政级七级以上人员，以及相当于以上职级的人员出差，因工作需要，随行人员一人可以乘坐火车软席或轮船一等舱位。

(五)国家机关科级(指县属科、局级)以上干部因公出差，可以乘坐飞机。其他工作人员因公出差需要乘坐飞机的，须经相当于县级以上领导批准(企业、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因公出差乘坐飞机的，可比照办理)。凡符合乘坐火车软席、轮船二等舱位以上的人员出差，乘坐国内航线飞机，可购一等舱位客票。

(六)在市内，一般不得乘坐出租的机动车辆。因工作需要开支的市内公共车、船费，可凭据报销。

第三条 工作人员出差的途中伙食补助费

(一)工作人员因公出差的途中伙食补助费，不分职级，不分地区，也不分乘坐何种交通工具或步行，在途期间，每人每天补助一元五角。途中不足一天的部分和短途出差(指在白天)的途中伙食补助费标准，分别由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和各省、市、自治区自行规定。

(二)中途候机、候车、候船，在一天(指二十四小时)以内的，按途中伙食补助费标准发给；超过一天的，改发住勤费。

第四条 夜间乘坐火车符合第二条第三款的规定，而不买卧铺票的，发给本人实际乘坐的火车硬席座位票价的一部分。即：乘坐挂有卧铺车厢火车慢车和乘坐直快列车的，分别按慢车硬席座位票价或直快硬席座位票价的百分之三十发给；乘坐特快列车的，按特快硬席座位票价的百分之二十五发给。符合乘坐火车软席卧铺条件的，如果改乘硬席座位，也应享受同等待遇。但改乘硬席卧铺的，不发补助费；改乘软席座位的，每人每夜补助一元五角。夜间乘坐轮船最低一级舱位(统舱)的，每人每夜发给补助费一元五角。

第五条 工作人员出差的住勤费

(一)一般出差住勤费标准：

| 每人每天 补助标准(元) | 到达地区 | 第一类 | 第二类 | 第三类 | 第四类 |
|---------------------|-------|-------|-------|-------|-------|
| | | 地区 | 地区 | 地区 | 地区 |
| 出发地区 (即原工作单位所在地) | | 第一类地区 | 第二类地区 | 第三类地区 | 第四类地区 |
| 第一类地区 | 第一类地区 | 0.80 | 0.90 | 1.10 | 1.40 |
| 第二类地区 | 第二类地区 | 0.80 | 0.80 | 1.00 | 1.30 |
| 第三类地区 | 第三类地区 | 0.70 | 0.70 | 0.90 | 1.10 |
| 第四类地区 | 第四类地区 | 0.60 | 0.70 | 0.80 | 1.00 |

(二)到农村出差，在农民家搭伙的，一般地区每人每天补助二角。伙食费用较高的地区，可以适当提高，但最高不得超过三角。具体补助标准和向农民交纳伙食费标准，由各省、市、自治区自行规定。

(三)工作人员出差，在飞机、舰艇上工作，必须吃空勤灶、舰艇灶的，除个人每天负担五角外，差额部分可凭证明回原工作单位报销。

(四)各种工作队、医疗队、支援工作和蹲点等工作人员，在外地工作期间，应发扬艰苦奋斗的精神，同广大群众实行“三同”。在农民家搭伙的，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执行；在单位职工食堂搭伙、自行起伙或在单位招待所就餐的，一个月以内的，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标准发给；但连续计算超过一个月的，其超过天数减半发给。如因情况特殊或到幅员辽阔、居民稀少、交通不便、伙食费用较高的地区，执行以上标准有困难的，在北京的中央级国家机关经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批准，企业、事业单位经财政部批准，地方所属各单位和中央驻北京市以外地区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经各省、市、自治区批准，可在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标准范围内酌情确定补助款额。

第六条 工作人员外出参加会议，已享受会议伙食补助的，不准再支报会议期间的出差补助费。按照会议费开支的规定，参加专业性的订货、配件、物资分配、产品验收、鉴定、评比会议和小型调查研究会议的人员，视同出差，回原单位按差旅费开支标准发给住勤费。

第七条 工作人员趁出差或调动工作之便，事先经单位领导批准就近回家省亲办事的，其绕道车、船费，扣除出差直线单程车、船费，多开支的部分由个人自理。直线车、船费按火车快车(包括特快)票价计算(符合乘坐硬席卧铺条件的，包括硬席中铺票价)；轮船按三等舱位票价计算。符合乘坐火车软席卧铺条件的，也按硬席中铺票价计算。如果绕道车、船费少于直线单程车、船费时，应凭车票按实支报。不发绕道和在家期间的途中伙食补助费和住勤费。工作人员出差期间，因游览或非因工作需要的参观而开支的一切费用，均由个人自理。

第八条 工作人员调动工作的交通费、旅馆费、途中伙食补助费，除按照第二、三、四、五、七条规定执行外，其他开支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同居的父母、配偶、十六周岁以下的子女和必须赡养的家属，随被调动工作人

员同行时所需的交通费、旅馆费和途中伙食补助费，均按被调动工作人员的标准支报。

已满十六周岁的子女随行的各项费用，按一般工作人员标准支报。

(二) 夫妇双方都是工作人员而又同时调动的，其交通费、旅馆费均按职级高的一方的标准支报。

(三) 工作人员调动工作，一般不得乘坐飞机。

(四) 行李、家具等托运费，不分工作人员和家属，每人在不超过一百五十公斤的范围内按实支报(其中生活上急需的物品，每人可在五十公斤的范围内托运快件)。个别携带行李、家具等超过以上规定的，须经调出单位领导批准，按批准数支报。但批准数不得超过规定重量的一倍，超过一倍以上的部分由个人自理。个人的书籍、仪器运费，可在以上限量之外凭据报销。行李、家具等包装费用，均由个人自理。

(五) 工作人员(包括由部队转业到地方工作的干部)调动时，本人及其同行家属的旅费，由调出单位按标准预借，向调入单位结算，多退少补，作为增加或减少调入单位的差旅费处理。

(六) 被调动工作人员的同居家属，应与工作人员同行；暂时不能随行的，经调入单位同意，可暂留原地，以后迁移时，由新工作单位发给旅费。被调动工作人员非同居家属，按照规定，经批准迁到被调动工作人员的工作单位所在地的，由调入单位发给车费、船费、住宿费和途中伙食补助费。

第九条 工作人员出差，不准接受有关单位的宴请、招待；各单位对出差人员，也不准以任何名义、任何方式用公款进行请客、招待。各级领导干部应以身作则，模范地执行制度。财务会计人员发现违反上述规定的开支，一律不予报销。

第十条 各省、市、自治区境内差旅费开支标准，由省、市、自治区在不超过本规定的标准范围内自行制定，中央级国家机关的实施办法，由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制定(中央级企业、事业单位可参照执行)，并报财政部备案。

中央驻北京市以外地区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各省、市、自治区派驻外地机构的工作人员，在所在省、市、自治区境内出差，一律按照当地规定的差旅费开支标准执行。

铁道部所属单位工作人员出差，如因情况特殊，执行本规定有困难时，可由铁道部

商同财政部另定补充规定。

第十一条 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的工作人员出差，可参照本规定执行。中国人民解放军的差旅费开支标准，由总后勤部参照本规定另行规定。

第十二条 本规定自一九八〇年七月一日起实行。过去有关差旅费开支的规定停止执行。

附件：出差地区分类表

| 地区类别 | 地 区 名 称 |
|-------|---|
| 第一类地区 | 北京市、上海市、天津市、河北省、山西省、陕西省、山东省、江苏省、浙江省、安徽省、江西省、福建省、河南省、湖北省、湖南省、广东省（不包括列入第二类的地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四川省（不包括列入第二类的地区）、贵州省、云南省。 |
| 第二类地区 | 内蒙古自治区（不包括列入第三类的地区）、辽宁省、吉林省（不包括列入第三类的地区）、黑龙江省（不包括列入第三类的地区）、甘肃省（不包括列入第三类的地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东省的海南岛和西沙群岛、四川省的阿坝藏族自治州和甘孜藏族自治州及所属各县。 |
| 第三类地区 | 内蒙古自治区的喜桂图旗、额尔古纳左旗、额尔古纳右旗、阿拉善右旗、额济纳旗。 吉林省的长白朝鲜族自治县、抚松县、靖宇县、安图县的老安图山区。 黑龙江省的爱辉县、孙吴县、逊克县、嘉荫县、大兴安岭地区。 甘肃省的玛曲县、碌曲县、夏河县（包括合作镇）、临潭县、卓尼县、迭部县、敦煌县、安西县、肃北蒙古族自治县、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天祝藏族自治县、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东乡族自治县、嘉峪关市、玉门市。 青海省（不包括列入第四类的地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不包括列入第四类的地区）。 |
| 第四类地区 | 青海省的海北藏族自治州、黄南藏族自治州、海南藏族自治州（不包括贵德县）、果洛藏族自治州、玉树藏族自治州和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及所属各县。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的阿勒泰地区及所属各县，塔城地区的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塔城县、额敏县、托里县、裕民县，喀什地区的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克拉玛依市。 西藏自治区。 |

群 众 报 矿 奖 励 办 法

一九八〇年四月二十四日国务院批准

一九八〇年五月十二日地质部、煤炭工业部、
冶金工业部、石油工业部、化学工业部、第二
机械工业部、建筑材料工业部、轻工业部发布

第一条 为了调动广大群众找矿报矿的积极性，以利发现更多的矿产资源，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群众报矿，属首次发现的矿产地，应给予奖励，包括表扬，发给奖状、奖品、奖金等。

所报矿点及其线索经有关部门地质队普查评价，属小型矿床的，发给奖金十至一百元；属中型矿床的，发给奖金一百至四百元；属大型矿床的，发给奖金四百至八百元。属国家当前急缺和贵重矿种如铬、铀、金刚石、金、铂、高档玉石（翡翠、青金、红兰宝石）等，可酌情提高奖金数额，其中大型矿床，发给奖金八百至五千元。

第三条 所报矿石本身，经过鉴定，具有特高经济价值的，由接受部门酌情发给奖金。所报矿石对地质科学研究有重要意义的，也可酌情给予奖励。

第四条 报矿奖励费用，由普查评价单位在地质勘探费内支付。凡奖金在四百元以内的，由普查评价单位发给，报上级组织备查；超过四百元的，报请上级主管部门审批。发奖金前，应征求受奖人所在单位的意见。

第五条 群众报矿，应报就近地质队，如附近无地质队，可函报省、市、自治区有关部门。

第六条 群众报矿，应说明报矿人姓名、单位、职务、地址和矿点具体位置。

报矿要有矿石标本，以便鉴定和研究。一个矿点的标本不要同时报几个单位。矿石用纸包好(如为液体，可用瓶子装好)，分别编号，并按号注明采取地点，以免混乱。邮寄时应装在木箱或布袋内，连信一齐付邮，按国家地质总局、邮电部《关于接受群众报矿和报矿邮件邮寄问题的联合通知》的规定，在信封和包裹左上角注明“报矿”字样，即可免费邮寄。

第七条 接受报矿单位要填写群众报矿登记表，及时进行实地调查，并将结果回复报矿人；给予奖励的，由进行普查评价的地质队填写群众报矿评价表，报上级组织备查或审批。

第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一九五四年八月二十二日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批准的《地质部接受群众报矿暂行办法》同时废止。

国家经济委员会关于颁发《工业企业全面质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一九八〇年三月十日

现将《工业企业全面质量管理暂行办法》发给你们，请结合具体情况，参照执行。

不断提高产品质量，是实现四个现代化的一项基本要求，是调整国民经济的重要内容。我们一定要下决心把产品质量搞上去。望各地区、各部门切实加强对这一工作的领导，认真改变若干产品质量低劣的状况，努力生产更多的优质产品，为满足我国生产建设、人民生活和对外贸易的需要作出贡献。

执行中有什么情况和问题请及时告诉我们，以便修改。

工业企业全面质量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在工业企业推行全面质量管理，贯彻落实“质量第一”的方针，不断提高产品质量，以适应四个现代化建设、人民生活不断提高的需要，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全面质量管理是现代工业生产中一种科学的质量管理方法，是企业管理的中心环节。是对产品从设计、试制、生产制造到售后服务的整个过程进行的质量管理。企业的全体职工和所有部门，都要学习和参加质量管理。

第三条 全面质量管理的任务是：经常了解国家建设和人民生活的需要，调查国内外同类产品发展情况和市场情况；教育全体职工树立“质量第一”的思想，正确贯彻执行先进合理的技术标准；采用科学方法(包括数理统计方法)，结合专业技术研究，控制影响产品质量的各种因素；进行产品质量的技术经济分析；开展对用户技术服务；根据使用要求不断改进产品质量，努力生产物美价廉、适销对路、用户满意、在国内外市场上有竞争能力的产品。

第二章 产品质量计划

第四条 产品质量计划是全面质量管理经常的、有效的组织手段，是各部门在质量工作上的行动纲领。各工业企业要根据多快好省的原则，制订提高产品质量的综合计划，和分项目、分时期、分部门的具体计划。

第五条 产品质量计划包括：

1. 产品质量赶超计划。即根据用户需求和技術发展方向编制新产品试制、投产和老产品改进的赶超计划。选定赶超国内外先进水平的具体目标，并规定有时间、进度的要求。

2. 质量指标计划。企业综合经济计划中，要体现“质量第一”的方针。根据具体情

况，还要制订和考核一等品率、优质品率计划。

3. 质量改进措施计划。根据产品发展和质量指标计划的要求，确定全年和季度的质量改进措施项目和主要负责部门。每年的技措费用，要首先用于提高产品质量和发展新产品。

第六条 抓计划落实。要把各项质量计划落实到部门、班组、个人，并和考核、竞赛、评比、奖惩结合起来。

第三章 设计试制过程的质量管理

第七条 设计试制过程是指产品正式投产前的全部技术准备过程，包括调查研究，制订方案，产品设计，工艺设计，试制，试验，鉴定等。

1. 调查研究，提出方案。调查用户对产品质量的要求，收集国内外有关的技术资料，研究解决技术关键的途径等。制订出适用可靠、用户满意、经济合理的质量指标和技术要求。

2. 组织有使用、销售、科研、制造和质量管理部门参加的和领导干部、技术人员、工人“三结合”的设计审查。通过审查，努力满足用户要求，研究解决生产中可能遇到的问题。确定合适的设计方案。

3. 做好新产品的试制、试验和鉴定。新产品(包括老产品的重大改进)试制完成后，企业要组织有关人员进行严格的试验、鉴定。重要的产品，由主管部门组织用户等有关单位进行鉴定，从技术上、经济上作出全面的评价。

4. 做好标准化的审查。保证产品设计符合或高于国家规定的各项技术标准，不断提高产品的标准化、系列化、通用化程度。

第八条 新产品投入批量生产前，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1. 制订出产品的技术标准，并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
2. 技术文件齐全、准确、清晰；
3. 取得产品监督检验机构的鉴定合格证，投入市场的要进行商标注册；
4. 保证产品质量的检测手段齐全；
5. 符合环境保护、安全卫生上的要求。

第九条 对产品的设计、试制程序必须采取科学态度，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办事，不准搞边设计、边试验、边生产。

第四章 生产过程的质量管理

第十条 生产过程质量管理的任务是：建立能够稳定生产合格品和优质品的生产系统，抓好每个生产环节的质量管理。严格执行技术标准，保证产品质量全面达到或超过技术标准的要求，努力生产优质品，尽量减少不合格品。

第十一条 做好生产过程的质量管理要抓好以下几项工作：

1. 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及时制订或修订并严格执行各项操作规程，遵守技术纪律。

2. 认真搞好文明生产，特别是保持良好的生产秩序，合理地配备工位器具，保证生产通道畅通和生产场地的整齐、清洁。绿化环境，防止污染和灰尘。

3. 做好生产前的准备工作，合理安排生产作业计划。加强生产调度，及时解决薄弱环节，组织好均衡生产。

4. 充分利用和灵活运用质量管理的数理统计方法及其它方法，在生产过程中控制产品质量，预防产生不合格品。

5. 制订和修订现有产品技术标准。没有标准的要制订，落后的标准要修订。并报有关部门批准后严格执行。

6. 加强计量工作。为保证产品质量，企业要设专门管理计量工作的机构或人员，统一管理企业长度、温度、力学、电学、化学等类计量工作，贯彻执行计量法令和计量管理制度，负责检定、修理计量器具和测试工作。要配齐必需的计量器具和测试仪器、设备，并使它们经常处于完好状态。

7. 建立健全以岗位责任制为中心的各项质量管理制度。不合用的原材料不投产，不合用的半成品不使用，不合格的成品不能按合格品出厂，不合格的产品不计算产值、产量。凡是上道工序质量不合格的产品，不准进入下道工序；凡是设备、在制品、环境卫生等不符合质量管理要求的，下一班有权拒绝接班。产品质量的检验工作，实行群众检验和专职人员检验相结合的方针。在生产过程中以群众自检、互检为主，半成品、成

品以专职检验人员为主。建立健全质量档案,做好产品质量的原始记录和统计分析工作。

8. 做好物资供应的质量管理。严格入库物资的检查和验收,对不合格和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物资,可退货或拒收。加强物资保管,防止损坏、变质。提高服务质量,保证供应及时。凡是由物资部门统购包销的产品,物资部门要对产品质量负责到底。

9. 组织好设备维修工作,保持设备的技术状态良好。修理后的设备要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要搞好工装,确保工、卡、量、刀具的精度质量。

10. 改进包装质量。要根据产品特点,制订包装标准,严格按标准进行包装和检验,产品包装不合格的必须返工。要不断改进产品装璜,达到美观大方。

11. 产品出厂,要按与用户签订的具体合同办理,不得借口符合某项一般标准而强制用户接收或好坏搭配。

第五章 使用过程的质量管理

第十二条 产品质量的好坏,主要看用户的评价。使用过程的质量管理是企业质量管理工作的继续,通过对用户的访问和技术服务工作,不断地研究和改进产品质量。

第十三条 积极开展技术服务工作:

1. 编制产品使用说明书。说明书的内容一般包括性能、结构、安装、使用、维修、注意事项、保修期、保管及运输条件等。出口产品的说明书应有外文译本。

2. 采取多种形式传授安装、使用和维修技术,帮助培训技术骨干并解决使用技术上的疑难问题。

3. 提供易损件制造图纸,按用户要求,供应用户修理所需的备品、配件(组装厂供应用户;元器件厂、协作厂供应组装厂)。

4. 设立维修网点或门市部,有的要做到服务上门。

5. 对某些复杂的产品,应协助用户安装、试车或负责技术指导。

第十四条 建立和坚持访问用户、站柜台或定期召开用户座谈会等制度。加强工商衔接、产销挂钩。通过各种渠道,对出厂产品进行使用效果与使用要求的调查,了解企业产品存在的缺陷和问题,及时反馈,并和其它企业、其它国家的同类产品比较,进一步改进设计,提高产品质量。

第十五条 所有用户(包括下道工序单位)都要本着对国家及人民负责和企业间相互帮助的精神,把原材料、协作件和整个产品质量的好坏,及时向制造供应单位反映。组装厂要了解供货单位质量管理体系的工作情况,对存在问题提出改进建议,并主动帮助解决。组织一条龙协作,共同保证最后成品质量。制造单位要认真处理出厂产品的质量。对用户反映的意见和要求,要及时处理。属于使用不当的问题,要热情帮助掌握使用技术。属于制造的问题,不论外购件或自制件,统一由组装厂负责包修、包换、包退。由于质量不好,保用期内造成事故的,还要赔偿经济损失。组装厂和原材料、配套件厂之间要签订经济合同,供货单位要按质、按量、按期交货,否则要负经济责任。

第六章 质量管理体系

第十六条 企业要认真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质量工作的方针、政策和规章制度。要充分发挥技术人员、职工群众在质量管理中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明确规定各部门、各单位以及每个职工在质量管理中必须完成的任务,承担的责任以及所赋予的权限。各部门、各单位要分别订出优质工作标准,以优良工作质量保证产品质量。做到件件产品、道道工序、各项有关工作都有明确的责任者,建立起全面质量管理体系。

第十七条 企业要把推行全面质量管理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经理、厂长对本企业的产品质量负全部责任。企业的总工程师在厂长领导下,对新产品的研制、生产、产品质量赶超计划的编制和解决产品质量中存在的重大技术问题负责。

第十八条 设置综合性的质量管理机构或专职人员,其职能主要是,在经理或厂长领导下,协助领导进行综合性的日常质量管理工作。负责质量计划执行情况的综合统计与考核工作,研究和推广先进的质量控制方法,协调有关部门的质量管理工作,组织对使用效果和使用要求的调查,参与新产品的鉴定,开展有关质量的宣传教育,组织群众性质量管理活动等。

企业要建立健全质量检验机构,负责监督产品质量标准的贯彻执行。其主要任务是:按照技术标准和定货合同对产品质量进行严格检验,负责原材料、外购件、半成品、成品以及主要工序的质量检验工作,对新产品能否正式投产提出意见,签发产品出厂质量检验合格证,向经理或厂长及上级领导机关报告本厂与协作厂产品质量实际情况。质量

检验处、科长的任免，在征得上一级领导机关同意下进行。

第十九条 加强产品流转过程中的质量管理，做好工厂、车间、仓库存放、保管和安全运输工作。销售、物资、搬运等部门都要建立和健全保证产品质量的责任制度。

第七章 开展群众性的质量管理活动

第二十条 企业要根据自己的特点，广泛发动群众，开展多种形式的质量管理活动。从实际情况出发，在自愿的基础上，建立不同形式的质量管理小组，经常开展质量管理及质量攻关等活动。对质量管理小组的建立和活动要进行登记。

第二十一条 组织广大职工积极参加“质量月”活动，开展创优质品的竞赛和评选质量标兵等活动，召开各种质量工作会议，交流经验，表彰先进，促进产品的不断提高。

第八章 教育培训

第二十二条 普遍进行全面质量管理教育，各级领导干部要带头学好、用好。首先要培训一批骨干。

第二十三条 对全体职工要按不同类别、需要，规定不同的学习内容和时间，要经常地、反复地进行相应的质量管理教育。并把厂内外教育结合起来。使有关人员都了解全面质量管理的基本知识和方法，结合自己的工作灵活运用。

第二十四条 办好技术学校和各种类型的技术训练班。结合日常生产活动，采取岗位练兵、技术表演、技能比赛、评选技术能手等多种办法鼓励工人钻研技术，提高技术水平。

第二十五条 新工人进厂要进行基础技术训练和全面质量管理教育，经考试合格，发给操作证，方可上岗位操作。

第二十六条 对职工要按规定进行有关提高产品质量方面的技术、业务考核，考核成绩要记入档案，做为提职晋级的一个重要依据。

第九章 奖 惩

第二十七条 实行优质优价、次质次价和择优供应原料、燃料、动力的原则。

第二十八条 企业奖励制度要体现“质量第一”的方针。在质量方面的贡献，要作为领取综合奖的首要条件。

对企业专职检验人员要单独制订奖励条件。对检验人员主要应考核检验质量和检验工作量的完成情况。

第二十九条 把提高产品质量与企业、职工个人的利益结合起来。对在质量管理和提高产品质量上做出显著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授予荣誉奖和一年一次的物质奖。对达到规定条件的优质品，可申请地区、部门或国家质量奖。

第三十条 由于企业管理混乱，产品质量长期低劣，用户意见很大的企业，应限期改进。必要时停产整顿，并根据不同情况酌情减发企业领导干部的工资，停发职工奖金，直到产品质量达到合格为止。

第三十一条 企业出现质量事故，要查明原因，认真处理，按规定及时上报主管部门。对重大质量事故，要追究领导责任，对直接责任者，视其情节和态度，给以批评和处分。情节严重，态度恶劣的要依法处理。不管任何人在产品质量上弄虚作假，搞假数据，以劣充好，欺骗用户，或打击报复揭发人员、检验人员的，都要追究责任，严肃处理。

第十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各地区和有关部门，可根据具体情况制订实施细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归国家经济委员会。

国家计划委员会、国家经济委员会、 国家劳动总局关于试行《国营企业计件 工资暂行办法（草案）》的通知

一九八〇年四月一日

为了更好地贯彻执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原则，调动广大职工的劳动积极性，促进社会主义生产建设的发展，我们起草了《国营企业计件工资暂行办法（草案）》，现发给你们，请根据本办法第一、三两条所规定的条件和应达到的要求，选择具备条件的企业试行。对已经实行计件工资制的企业，应进行一次清理，凡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要限期进行整顿。整顿不好的，应停止执行。试行中有何经验和问题，望及时函告我们。

国营企业计件工资暂行办法(草案)

为了更好地贯彻执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原则，调动广大职工的劳动积极性，提高劳动生产率，促进企业改善经营管理，以利于加速社会主义生产建设的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一、企业实行计件工资制，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 生产任务饱满，原材料、燃料、动力供应和产品销路比较正常；
- (二) 制定有先进合理的劳动定额、严格的计量标准和质量标准；
- (三) 企业管理制度（如生产原始记录、计量统计、检查验收、经济核算等）比较健全。

二、企业在具备实行计件工资制的条件下，对于适宜于实行计件工资制的工人，都

可以实行计件工资制。

三、企业在实行计件工资制的过程中，必须保证达到产品质量标准，不超过物资消耗定额，并使单位产品成本和工资成本有明显的降低。如果由于实行计件工资制而降低了产品质量、超过物资消耗定额或提高单位产品成本和工资成本的，应即停止实行。同时，企业领导应承担一定的经济责任，并追回不应发给工人的计件工资。

四、企业实行计件工资制，必须加强劳动定额的管理工作。凡是企业主管部门制定有统一劳动定额的，应按统一劳动定额执行；没有统一劳动定额的，可以由企业自行制定，但应在报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执行。

不论是企业主管部门统一制定的劳动定额或企业自行制定的劳动定额，都应当经常保持先进合理的水平。一般的应半年到一年审查修改一次。在遇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则应适时地进行修改：

（一）产品或原材料规格有重大变化的；

（二）生产设备、工具及工艺操作规程有重大变化的；

（三）工作场地、地质条件有显著改变的；

（四）个别定额水平显著偏低偏高的；

（五）因采用发明创造、技术革新、合理化建议而对定额水平发生重大影响的（但对发明创造、技术革新、合理化建议的集体或个人，除发给应得的奖金外，可以保留原定水平半年不变）。

企业初次制定的劳动定额，应有一定的试工期，时间一般不要超过三个月。

五、企业实行计件工资制，应合理确定计件单价。计件单价，按照工人在规定的工期内应完成的劳动定额、与工作物等级相应的计时标准工资，并结合工人现行工资水平确定。工作物等级，根据各种工作物的技术复杂程度、劳动繁重程度、责任大小和不同的生产设备状况等条件确定。

劳动定额修改时，计件单价应作相应的修改。

六、为了鼓励工人提高产品质量，凡是产品按质量分等的，应当根据优质优价的原则，按质分等确定计件单价。优等质量产品的计件单价，比一般合格品的计件单价应当高一些。

为了有利于开展产品的升级换代工作，对于新花色、新品种的产品，在试制期间，其计件单价也可以适当高一些。

七、企业可以根据本单位的生产特点，分别实行集体计件或个人计件。但在同一班组的工人中，不得一部分人实行集体计件工资制，另一部分人实行计时工资制。

八、企业对实行计件的工人，不论是实行集体计件或个人计件，都应根据其完成劳动定额的多少，按照计件单价计发工资。

在保持劳动定额先进合理的前提下，可不限制工人的计件超额工资。

九、实行集体计件的班组，在内部分配计件工资时，应按每个成员在生产中的贡献大小确定，不得平均分配。

十、对实行计件工资制的工人，可以按照一九七九年十一月十日财政部、国家劳动总局、国家物资总局联合颁发的《关于国营工业、交通企业特定燃料、原材料节约奖试行的办法（草案）》实行节约奖，但不能再实行经常性生产奖。

十一、实行计件工资制的工人，因本人过失造成废品的时候，企业除对其废品不计发工资外，对责任者还要根据其造成的损失的大小，令其赔偿损失的一部或全部。在保障工人基本生活的前提下，每月赔偿损失的金额，最多不要超过本人一个月标准工资的百分之二十五，时间一般不要超过半年。

十二、企业实行计件工资时，必须提出方案，报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并报当地劳动部门备案。

十三、实行计件工资的企业，必须按季度将实行计件工资的情况，通知开户银行监督执行。开户银行如发现企业实行计件工资后提高了单位产品成本和工资成本，有权检查企业财务活动情况并拒绝支付计件工资。

十四、企业在实行计件工资制的同时，要加强对职工的政治思想工作，教育工人树立共产主义劳动态度，搞好生产协作，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工艺操作规程。对于弄虚作假、损坏设备工具、浪费原材料过多的人员，还应按照有关规定予以行政处分。弄虚作假多拿的工资，必须核实全部退回。

十五、各省、市、自治区和国务院各有关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本办法的各项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办法下达执行，并抄送国家计委、国家经委、国家劳动总局备案。

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总发行处：北京报刊发行局

订阅处：全国各邮局

全年定价：4元 本刊代号：2—2
